

(一) 办理程序

- 1、申请人应在采砂之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，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
- 2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现场踏勘；
- 3、：需要专家评审的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河道采砂论证报告进行评审；需要听证和招投标的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和招投标；
- 4、符合条件的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《河道采砂许可证》；不符合条件的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；

(二) 申报材料

- 1、河道采砂申请表（2份）；
- 2、使用采砂船采砂的，应提供吸砂船照片、船舶检验证书及船员证书（2份）；
- 3、使用机械设备采砂的应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（15份）；
- 4、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（1份）。

(三) 办结时限：9个工作日

(四) 是否收费：不收费（专家评审及报告

时间书修改不计入工作日）

咨询电话：0851-87987557

监督电话：0851-85509951